

# 新乡市卫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的领导，我局成立了以局主任为组长、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日常工作，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。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**1. 主动公开情况。**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完善公开机制，做到及时发布社会广泛关注、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，2021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11件。

**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**2021年，我局没有接到需要依申请公开办理的事宜。

**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**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，确保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。

**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为确保公民知情权，我局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政务平台日常管理，严格按照市局要求及时对政务事项更新发布，并持续推动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。2021年，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，我局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认真执行，并始终做好信息公开与保密工作，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不发生失泄密问题。

**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**完善群众投诉受理机制，接受群众咨询，回答群众提问，解决群众诉求。开通社会监督绿色通道。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，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、信息公开时间方面。节点把握不准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。
- 2、监督方面。力度不足，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、监督力度不足。

##### 整改措施

- 1、继续充实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热点信息的梳理。
- 2、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